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訴字第6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華新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屏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高詩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24日115年度勞訴字第62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玖仟貳佰玖拾壹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玖佰玖拾元。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者，其裁判費之徵收，依前條第3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乃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查上訴人係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81萬6,000元【計算式：(60,000元＋3,600元)×12月×5年＝

3,816,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6萬9,291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三、又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5,610元（本院卷第9頁），嗣於115年7月20日變更訴之聲明為：「(一)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115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各該月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5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3,600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四)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本院卷第425-426頁），而變更後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又被上訴人為64年出生，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滿65歲）止，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依前說明，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最多以5年計，則以被上訴人主張每月工資6萬元及上訴人應按月提繳之勞退金3,600元計算，被上訴人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381萬6,000元【計算式：(60,000元＋3,600元)×12月×5年＝3,816,000元】，至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及提繳勞退金部分，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不併計其價額。另被上訴人變更後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年終獎金6萬元部分，揆諸上開規定，則應合併計算。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87萬6,000元（計算式：3,816,000元＋60,000元=3,876,000），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6,896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故被上訴人

應暫先繳納1萬5,632元【計算式：46,896元－(46,896元x2/3)＝15,632元】，扣除被上訴人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630元、1萬2,012元，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990元（計算式：15,632元-630元-12,012元=2,990元），茲限被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孫浩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蔡沄庭